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9年度交簡字第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粲家

05
選任辯護人 涂文勳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調偵字
07
第 210 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09 年度交訴
08
字第 22 號），經本院合議庭當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林粲家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內應依附件和解筆錄所
13
載三（一）之3. 細付方式向簡坤山、魏粉給付如附件和解筆錄所
14
載三（一）之3. 金額之損害賠償。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起訴書）外，另就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部分補
18
充如下：

- 19
（一）被害人簡佑全騎乘MJP-1222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鄭州路東往西
20
向行駛亦有超速行駛。
- 21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交安字第 1093002398
22
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109 年度交訴
23
字第 22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 17-21 頁）。
- 24
（三）本院勘驗光碟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 57、61、62 頁）。
- 25
（四）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 56、85 頁）。
- 26
（五）本院 109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11 號和解筆錄。
- 27
（六）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事故現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
28
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道路
29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108 年度偵字
30
第 12497 號卷第 32 頁），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31
，爰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2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2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汽車參與道路交通
04 ，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及此
05 ，雖被害人騎乘機車亦有超速行駛之違規過失，然被告仍因
06 前開疏失肇事，致被害人死亡，造成被害人家屬精神上莫大
07 之創傷與無可挽回之遺憾，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8 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之父母簡坤山、魏粉達成和解，賠償
09 新臺幣（下同）560萬元（含強制險），並已給付200萬元
10 （強制險部分）及於109年11月30日前已前給付300萬元予
11 簡坤山、魏粉，有本院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和解筆錄
12 、簡坤山、魏粉之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狀、簡坤山、魏粉之金融
13 機關存摺影本、被告之匯款單據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犯
14 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食
15 品業務員、月薪約6萬元、尚有二名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
16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及被告、被害人之過失程
17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三)查被告前於民國84間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9 2月確定，於85年3月4日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2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慮，偶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
22 行，深具悔意，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家
23 屬所受損失，業如前述，被害人家屬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
24 自新機會，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
25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宣告緩刑
27 4年，以啟自新。另被告與告訴人等之和解條件中有分期給
28 付之餘款60萬元尚未履行完畢，促使被告如實履行和解條件
29 ，並保障告訴人簡坤山、魏粉受償之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2項第3款之規定，參酌上開和解筆錄內容，命被告應依
31 附件和解筆錄所載內容向告訴人簡坤山、魏粉支付損害賠償

01 ,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揭緩刑宣告之負擔內容得
02 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未如期支付
03 ，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4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
05 1第1項第4款規定，亦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
08 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5 刑事第七庭法官 蔡明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18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書記官 江定宜
20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22 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4 賞金。

25 附件：

26 和解筆錄

27 原告簡坤山 住南投縣○○鎮○○路○○○巷○○弄○號

28 原告魏 粉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5樓

29 被告林粲家 住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號5樓

30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就本院109年交訴字第
31 22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下

01 午4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公開審判時，試行和解成立。

02 茲記其大要如左：

03 一、出席人員：

04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05 法官 蘇昌澤
06 法官 陳孟皇
07 檢察官 張尹敏
08 書記官 江定宜
09 通譯 詹承軒

10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11 原告 簡坤山
12 原告 魏粉
13 被告 林粲家

14 三、和解成立內容：

15 (一) 被告林粲家願給付原告簡坤山、魏粉共計新台幣（下
16 同）560萬元（含強制險）元。

17 1. 被告已給付200萬元（強制險部分）。

18 2. 被告應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前給付300萬元。

19 3. 餘款60萬元，被告應自110年1月10日起，按月於
20 10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被告如有一
21 期不給付，其餘請求視為全部到期。

22 (二) 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23 (三)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4 四、上列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5 原告 簡坤山

26 訴訟代理人 張獻村律師

27 原告 魏粉

28 被告 林粲家

29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31 書記官 江定宜

01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02

03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據原本做成。

04 書記官 江定宜
05

06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07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 109年度調偵字第210號
12

13 被告 林粲家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15 住臺北市○○區○○里○○鄰○○街○
16 段○○巷○○號5樓
17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20 選任辯護人 涂文勳律師
21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26 一、林粲家於民國108年8月18日上午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
27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北市○○區○○路欲左轉駛
28 入重慶北路1段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
29 、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30 竟疏未注意，貿然違反燈光號誌左轉，適有簡佑全騎乘車牌
31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鄭州路東往西方向行駛，雙
方因而發生碰撞，簡佑全因此人、車倒地，經送臺大醫院急救
無效死亡。

二、案經簡佑全父親簡坤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
；簡佑全母親魏粉、兄弟簡佑任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被告林粲家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簡佑全發生車禍之事實。																													
2	告訴人簡坤山、魏粉、簡佑任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死亡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截圖7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3張、重慶北路、鄭州路號誌運作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58張、監視錄影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3片、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案號：100000000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毒字第108610402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證明上開車禍係因被告未依燈光號誌指示轉彎、行進始發生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字第1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34張	證明被害人因上開車禍致外傷性顱腦損傷而死亡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林粲家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06 檢察官 張嘉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婉玲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